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拟补偿股份被司法冻结 的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借壳重组项目中置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股份补偿。2017年6月19日，中安消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其拟补偿股份合计48,691,587股被司法冻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恒汇志应补偿的股份及补偿安排

（一）置入资产承诺情况及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后，根据承诺期三年盈利完成的情况统筹最终确定应补偿的金额，中安消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的方式予以补偿。

（二）承诺期内盈利预测实现及补偿安排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中安消技术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630.42万元、19,917.18万元，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已根据约定将2014年、2015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划转至中恒汇志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

针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2017年5月5日，德勤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Q00508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主要审核意见为：“针对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29.77万人民币，较2016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0,291.03万人民币，差异率为54%。

根据中安消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2017年5月11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先行定向回购中恒汇志原已冻结的应补偿股份48,691,587股，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安消按照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股份赠送事宜。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该

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其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同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已对上述处置方案出具承诺函。由于中安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中恒汇志应按照承诺履行股份补偿的赠送事宜。

二、中恒汇志拟补偿股份冻结情况

（一）拟补偿股份冻结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安消收到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显示中恒汇志共有 52,413,385 股限售股份被司法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 股）及其他账户内 3,721,798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解冻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本次中恒汇志所持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同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引发。国金证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在 199,699,600.36 元范围内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限售流通股中的 52,413,385 股予以冻结，同时将涂国身先生持有的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集合计划份额 60,621,514.96 份予以冻结。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经与中登公司沟通，由于拟补偿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市公司将无法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由于中恒汇志大部分股票处于质押状态，中恒汇志暂无其他股票可进行赠送。若中恒汇志无法尽快解除该部分股票的冻结状态，中恒汇志将无法按时履行承诺，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中恒汇志可能存在其他的潜在债务纠纷，上市公司应尽快采取措施保全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妥善解决股份补偿事宜，保护投资者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如下：

1、上市公司应督促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尽快解决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解除拟补偿股份的冻结状态，按时履行承诺；

2、上市公司应尽快采取法律的手段向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提起诉讼，依法履行法律程序，对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名下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确保股份补偿承诺的顺利执行；

3、上市公司应履行披露义务，对上述事项及存在的风险予以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应尽快督促中恒汇志采取必要的手段履行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重视未能按时履行承诺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招商证券将继续关注上市公司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